展会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嘉兴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展会的顺利进行，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嘉兴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区域举办展会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展会项目基本情况：

１、展会项目名称：

２、展会地点：

３、展会面积：

 4、展会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起进馆,至 年 月 日撤馆结束。（具体时间以实际进、撤场时间为准）。

第二条、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本协议明确乙方必须对展会项目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保持展会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责任：

1、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如遇紧急情况，及时疏散人员。乙方在展会项目开始前，应将展会活动方案、平面图、安保方案、现场应急预案等相关展会安全资料上报会展中心营销部项目经理；并指定　　　（身份证号码：　　　　　）为租用期间安全管理负责人。

2、负责消防、治安、防恐等安全工作，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配备与展会活动安全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各级岗位职责，确定安全责任人。

3、 展会活动如有承办方或主场搭建商、主场运输商等供应商，且其与乙方无隶属关系的，乙方应与承办方或供应商应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承办方或供应商应按安全协议规定的职责，与主办方共同落实安全措施。

4、为展会活动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资保障，在布撤展及展会会期间配备相应安保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由此产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组织实施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检查，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6、对参加展会活动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有效制止影响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7、制订安全工作计划，并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从事电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必须负责设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搭建和撤馆时施工时必须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必须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搭建和撤馆期间须佩带安全帽方可入馆；必须采取措施重点做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的工作；必须做好防触电和防止发生火灾事故的措施，确保展位搭建等布展工作、展品运输、装卸等工作的施工安全。

 8、保证租赁区域内所有展位、展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甲方展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品、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未经海关批准的进口物品；可能有碍甲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9、确保在展会期间严禁对通道、安全门、应急灯、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喷淋装置、火警报警器等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改造、改装或移动；乙方严禁影响和阻塞紧急通道，严禁阻挡灭火器、消防栓等安全设施；严禁在消防卷帘门下摆放物品，消防卷帘门滑道两边不准悬挂任何装饰物；严禁在展馆内明火操作、切割金属，严禁在展馆内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大功率用电；保证现场施工人员不在展馆内调漆、喷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进行清洗作业；展馆内严禁吸烟。

10、负责治安管理，保证展会期间无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事件发生。

11、在展会期间，乙方必须为该展会项目购买展会责任险（**保险内容须包括①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②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③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每人赔偿限额不少于30万**）；在布撤展期间，乙方有义务购买或者督促施工单位为特装搭建施工人员购买展会责任险，以减少展会事故风险损失。

12、乙方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1）不得超过有关部门核定的人员容量印制、发放、出售票证；

2）公开售票的，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措施；

3）根据安全需要，在展会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验票设施、设备；

4）保证临时搭建、安装、悬挂设施、设备的安全。

第三条、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１、在实施上述展会项目过程中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及时地向有关管理单位报告。

２、若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相关事宜，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事故情况调查工作。

３、若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判定，负责承担所有责任。

第四条、甲方安全责任

 1、保证对外租赁时展会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2、在安全出入口和安全疏散通道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

3、向乙方提供该场所的安全出入口、安全疏散通道等数据；

4、甲方在本展会过程中，委派人员负责联系和协调乙方相关工作，负责对乙方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此条约定并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5、一旦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协助乙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的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安全规定及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时整改、查封展位直至清除出馆，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本协议明确在展会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责任安全事故，以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向展会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胜诉费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协议双方均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作为场地租赁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司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